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羅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梁焯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李家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轉售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售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e)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

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其將全權酌情認為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3638hk.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